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83號

原告 壹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珮榛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被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8萬7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0萬1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5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旗下之大心101店室內裝修工程（下稱大心101店工程），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9日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書

01 (下稱大心101合約)，約定工程總價195萬元(含稅)。大  
02 心101店工程進行期間，被告另要求原告施作追加工程，原  
03 告均已施作完畢並向被告報價，經議價後追加工程款為62萬  
04 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  
05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又依大心101合約第8條第4項  
06 約定，工程價款百分之五尾款移作保固款，被告應於正式驗  
07 收合格完成期滿1年內返還，大心101工程之保固期限已滿，  
08 依上開約定，被告應返還保固款9萬7500元。

09 (二)原告承攬被告旗下時時香台中新時代店面之室內裝修工程

10 (下稱台中時時香工程)，兩造於108年12月10日簽訂裝修  
11 工程合約書(下稱台中時時香合約)，約定工程總價515萬  
12 元(含稅)。台中時時香工程進行期間，被告另要求原告施  
13 作追加工程，原告均已施作完畢並向被告報價，經議價後追  
14 加工程款為38萬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  
15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又依台中時  
16 時香合約第8條第4項約定，工程價款百分之五尾款移作保固  
17 款，被告應於正式驗收合格完成期滿1年內返還，台中時時  
18 香工程之保固期限已滿，依上開約定，被告應返還保固款25  
19 萬7500元。

20 (三)原告承攬被告旗下之大心中和環球店室內裝修工程(下稱大

21 心中和店工程)，兩造於108年9月10日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書  
22 (下稱大心中和合約)，約定工程總價230萬元(含稅)。  
23 大心中和店工程進行期間，被告另要求原告施作追加工程，  
24 原告已施作完畢並向被告報價，追加工程款合計為60萬9525  
25 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  
26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7 (四)被告承攬被告旗下之瓦城微風南山店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瓦

28 城微風店工程)，兩造於107年11月19日簽訂裝修工程合約  
29 書(下稱瓦城微風合約)，約定工程總價570萬元(含  
30 稅)。瓦城微風工程進行期間，被告另要求原告施作追加工  
31 程，原告均已施作完畢並向被告報價，追加工程款為30萬

01 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任何追加工程款，爰依民法第490  
02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追加工程款30萬  
03 元。

04 (五)原告承攬被告旗下時時香高雄夢時代店面之室內裝修工程  
05 (下稱高雄時時香工程)，兩造於109年6月10日簽訂裝修工  
06 程合約書(下稱高雄時時香合約)，約定工程總價520萬元  
07 (含稅)。高雄時時香工程進行期間，被告另要求原告施作  
08 追加工程，原告均已施作完畢並向被告報價，追加工程款為  
09 12萬6000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  
10 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1 (六)原告承攬被告旗下時時香南港車站店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  
12 南港時時香工程)，兩造於108年9月28日簽訂裝修工程合約  
13 書(下稱南港時時香合約)，約定工程總價558萬元(含  
14 稅)。南港時時香工程進行期間，被告另要求原告施作追加  
15 工程，原告均已施作完畢並向被告報價，追加工程款為43萬  
16 5960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  
17 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8 (七)原告承攬被告旗下瓦城高雄漢神店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瓦  
19 城高雄店工程)，兩造於108年9月18日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書  
20 (下稱瓦城漢神合約)，約定工程總價480萬元(含稅)。  
21 瓦城高雄店工程進行期間，被告另要求原告施作追加工程，  
22 原告均已施作完畢並向被告報價，追加工程款為7萬5000  
23 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  
2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5 (八)基此，被告積欠上開追加工程款及保固款如附表所示，共計  
26 290萬1485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及大  
27 心101合約、台中時時香合約第8條第4項等約定提起本件訴  
28 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90萬1485元，及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追加工程款，

01 依上開附表所示合約第5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各該工程採  
02 總價承攬，為施作工程所需而應與商場物業、工程等部門協  
03 調取得施工許可或配合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原告負責及支付  
04 相關費用，估價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原告已自行依圖說詳  
05 細估算，如有遺漏均應以工程設計圖及施工說明及澄清答疑  
06 備忘錄或會議記錄為準，原告須遵照總工程價款之原則無條  
07 件照圖說負責完成，第4條第8項約定工程總價已包含夜間及  
08 節假日施工或其他工作的一切額外費用及考慮，不得要求追  
09 補任何費用，第10條第1項並約定如有追加工程，應另行報  
10 價並得被告同意後始得列入追加項目，原告除未提出實際施  
11 作完成追加工程之證明外，亦未見該等工項與原契約範圍之  
12 差異性，被告否認附表編號1至編號7係屬追加工程款。至原  
13 告請求大心101店工程及台中時時香工程之保固款部分，大  
14 心101店於108年8月6日開幕、台中時時香店於109年1月11日  
15 開幕，依約保固為1年，保固期分別於109年8月6日、110年1  
16 月11日屆滿，然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即112年8月22日均  
17 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18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19 免為假執行。

###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兩造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之室內裝修工程均係由原告  
22 施作，並簽立如附表「原告主張」下「證據出處」欄所載之  
23 合約書，現附表編號1至編號7之店面均已營業使用等節均不  
24 爭執，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合約書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  
25 堪以認定。

26 (二)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追加工程均已施作完成並  
27 經驗收，且業經保固期滿，請求被告合計給付追加工程款及  
28 保固款總計290萬1485元，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  
29 爭點應為：1. 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請  
30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追加工程款，是否有理  
31 由？2. 原告依大心101合約、台中時時香合約第8條第4項約

01 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保固款，是否有理由？3. 被告援用時  
02 效抗辯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03 1. 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04 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追加工程款，是否有理由？

05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7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8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9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1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12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  
13 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  
14 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原告就其主張附表編號5高雄時時香工程之追加工程款12萬6  
16 000元，被告已給付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509頁），  
17 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重複而屬無據，先予敘明。

18 (3)觀原告所提附表編號1、編號2追加報價單，其上均載明為  
19 「竣工追加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93頁、第203頁），且  
20 均有證人蔡明宗、原告所屬人員李振東個人分別手寫簽名，  
21 核與證人蔡明宗證稱：我在105年6月1日至112年3月17日任  
22 職被告工程部資深工程師，附表編號1至編號2工程我有參與  
23 進場、施工、驗收、點交，追加工程由現場公司設計師看完  
24 認為要追加或公司主管或其他部門依現場狀況做追加減工  
25 程，工程完成後，才會議價，有些是施工中追加，有些是交  
26 給現場後，因為營運上需求，添加一些工項，利用夜間施  
27 工，都做完了才跟原告議價，廠商會提供報價單，議價時間  
28 就是報價單上時間，我對點完成後，會將報價單交給主管，  
29 我會先做初步議價交給主管，簽完後我會交給公司採購小  
30 組，就我的經驗來說，我議定的價格送到我上面的主管會被  
31 砍一次，有時送到財務長還會再被砍一次，當時我的主管協

01 理黃富承、副理即展店主管李啓榆會到現場查看施工狀況，  
02 但都不會到場確認驗收內容，他們會讓現場工程師做驗收工  
03 作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8-40頁），堪認原告確有施作完成  
04 附表編號1、編號2竣工追加報價單上所載之工項、驗收並經  
05 議價。

06 (4)佐原告所提附表編號4瓦城微風店裝修工程追加減費用原因  
07 分析報告（見本院卷(一)第347-349頁），「追加費用原因分  
08 析」項下有「執行長確認-追加」、「執行長確認-修改」、  
09 「消防-變更開門形式」、「追加施做」等多種原因，並於  
10 「需求部門簽章」下均有具名簽認，報告最末有訴外人趙弘  
11 棋、原告所屬人員李振東分別個人手寫簽名，酌訴外人趙弘  
12 棋另案證稱：我曾受僱於被告，擔任工程部工程師，參與議  
13 價、工程管理、監工及驗收等，當時工程部部主管為黃富  
14 承，我會拿到報價單是要到整個工程完工，廠商才會把報價  
15 單給我，我在上面簽名的意思是指報價單的工程已經施作完  
16 畢，報價單追加工程金額會再跟廠商議價，我簽名時都已完  
17 工、驗收，我初步議價後會再交由副理李啓榆等語（案列：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3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  
19 見本院卷(三)第462-473頁，下稱1638號事件），此亦與上開  
20 附表編號1、編號2追加報價單所載工程完工、驗收流程相  
21 同，足認原告確有完成附表編號4上開分析報告所載之追加  
22 工項，並經驗收、議價。

23 (5)參訴外人李啓榆於另案證稱：我曾在被告公司任職，於111  
24 年9月離職，擔任公司工程部副理，負責展店及維修組的工  
25 作分配，我的維修核決權限是1萬元，不能決定發包金額，  
26 也沒有議價權限，是工程部主管黃富承負責跟包商接觸簽  
27 約、議價事宜，他還要再往上報，黃富承的核決權限我不知  
28 道。店面開了表示會有完工驗收等語（案列：臺灣新北地方  
29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9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見本院卷(三)第3  
30 47-359頁）。

31 (6)再參訴外人黃富承於另案1638號事件證以：我89年至105年

01 間多次在被告公司任職又離職，105年再任職後，112年遭被  
02 告公司解僱，解僱前擔任工程部協理，即工程部最高主管，  
03 我們有權責，施工後的追加減，工程師會去跟廠商議比價，  
04 議比價後工程師會上內部請採流程，核准後按金額大小權限  
05 往上簽，議價10萬元內是我決定，10萬元以上是財務長、總  
06 經理同意，上面同意就撥錢給廠商，不同意就重新再跟廠商  
07 議價。這些店都在營業，按理都已完工、驗收等語（見本院  
08 卷(三)第473-483頁）。

09 (7)自證人蔡明宗於本件訴訟、訴外人趙弘棋於另案1638號事  
10 件，就辦理工程追加減流程證述均相同，亦與訴外人黃富承  
11 於另案1638號事件證述相合，即被告公司於展店時針對追加  
12 減工程，係因現場需求所致，先由原告施作完成後提出報價  
13 單等相關資料，交由現場工程師即證人蔡明宗、訴外人趙弘  
14 棋等人核對並經議價，再由工程部最高主管即訴外人黃富承  
15 複核，再經由被告內部流程由財務長或總經理同意後撥款，  
16 酌被告既為我國知名上市櫃企業，內部依法規遵循制度定有  
17 固定採購、驗收SOP流程，亦可推認附表其他追加工程，被  
18 告亦援用相同原則辦理，再佐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  
19 店面現均已營業之事實均不爭執，參訴外人黃富承、李啓榆  
20 於另案均證述已營業代表完工驗收等情，堪認原告就附表編  
21 號1至編號7所請求之追加工程款，各該工程均已完工、驗收  
22 乙節，已盡相當舉證責任。然就原告主張業經與被告議定工  
23 程款乙節，訴外人黃富承於另案1638號事件業明確證述超過  
24 10萬元部分並無核撥權限，則原告以訴外人黃富承手寫同意  
25 等文字，據以證明與被告間就追加工程款有議定金額乙節顯  
26 有出入，況附表編號1至編號7原契約工程報酬達數千萬元，  
27 原告係經過被告邀標、投標及決標等過程，方分別與被告簽  
28 立合約，況被告為知名上市櫃企業，原告實無可能誤認僅由  
29 訴外人黃富承即得決行，是依原告所舉，至多僅能認定就附  
30 表編號1至編號7追加工程款所施作之工程均已完工並經被告  
31 驗收，尚無法認定被告就追加工程款之金額與原告已有議定

01 並受拘束。又本院認傳喚證人蔡明宗已足以認定上開事實，  
02 是並無依原告聲請傳喚其他證人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8)至被告固抗辯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均在原契約工程範圍內云  
04 云，查：衡附表編號1至編號7追加工程款金額分別為數十萬  
05 元，合計為200多萬元，金額非低，如原告非因應被告需求  
06 並信賴被告為上市櫃公司，有其商譽與信用，原告實無可能  
07 先行支出成本施作再請款，況被告確已給付附表編號5高雄  
08 時時香工程之追加工程款12萬6000元，據此，本院認被告所  
09 提反證尚不足以動搖本院心證。

10 2. 原告依大心101合約、台中時時香合約第8條第4項約定，請  
11 求被告返還工程保固款，是否有理由？

12 依大心101合約、台中時時香合約第8條第4項約定「乙方  
13 (按即原告，下同)同意將工程價款百分之五尾款移作本工  
14 程保固款，甲方(按即被告，下同)同意本工程於正式驗收  
15 合格完成期滿一年內無任何施工品質問題且乙方亦無其他違  
16 約情事，上開尾款無息返還乙方。」(見本院卷(一)第35、99  
17 頁)，本院認大心101工程及台中時時香工程，不論原契約  
18 工程或追加工程均已完工並經驗收，則保固期間應自大心10  
19 1店開幕即108年8月6日、台中時時香店開幕即109年1月11日  
20 起算1年，保固期分別於109年8月6日、110年1月11日屆滿，  
21 期間既經屆滿，則原告依約請求返還工程保固款，應為有理  
22 由。

23 3. 被告援用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

24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5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左列各  
26 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  
27 酬及其墊款；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28 條、第128條前段、第127條第7款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  
29 明文。又按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  
30 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而言，請求權人因一己事由或其他事實  
31 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

01 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障礙，非屬法律  
02 上障礙（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82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本院認附表編號1至編號7追加工程款所施作之工程均已完工  
05 並經被告驗收，業經說明如前，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得  
06 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之時點，最遲應自原告提出竣工追加  
07 報價單等文件上載時間為起算時點，即如附表「本院認定時  
08 效起算時點」欄所載起算2年，迄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即112  
09 年8月22日，顯均已罹於2年時效。

10 (3)本院認保固期分別於109年8月6日、110年1月11日屆滿，期  
11 間既經屆滿，則原告依約請求返還工程保固款，應為有理  
12 由，工程保固款性質亦為承攬報酬，從而時效期間為兩年，  
13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即112年8月22日，亦均已罹於2年時  
14 效。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及大心  
16 101合約、台中時時香合約第8條第4項等約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290萬14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被告援用時效抗辯後，  
18 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9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22 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黃馨儀

31 附表：

編號	工程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時效起算時點
		起訴請求項目及金額	證據出處	
1	大心101店 工程	追加工程款62萬元	1. 竣工追加報價單（原證2，見本院卷(一)第93頁）。 2. 大心101店完工照片（原證16，見本院卷(二)第113-122頁）。 3. 原告與證人蔡明宗LINE對話紀錄（原證23，見本院卷(二)第241頁）。	108年11月22日
		保固款9萬7500元 （原告主張保固期起算日為該店開幕日：108年8月6日）	大心101店工程合約書（原證1，見本院卷(一)第31-92頁）及上開2.3。	109年8月6日
2.	台中時時 香工程	追加工程款38萬元	1. 竣工追加報價單（原證4，見本院卷(一)第203頁）。 2. 施工照片（原證17，見本院卷(二)第125-129頁）。 3. 原告與證人蔡明宗LINE對話紀錄（原證24，見本院卷(二)第243頁）。	109年2月21日
		25萬7500元 （原告主張保固期起算日為該店開幕日：109年1月11日）	台中時時香工程合約書（原證3，見本院卷(一)第95-202頁）及上開2.3。	110年1月11日
3.	大心中和 工程	追加工程款60萬9525元	1. 大心中和工程合約書（原證5，見本院卷(一)第205-269頁）。 2. 竣工追加報價單（原證6、7，見本院卷(一)第271-275頁）。 3. 施工照片（原證18，見本院卷(二)第131-177頁）。	108年11月22日

			4. 原告公司人員李振東與證人趙弘棋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25, 見本院卷(二)第245-247頁)。	
4	瓦城微風店工程	追加工程款3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瓦城微風店工程合約書(原證8-1, 見本院卷(二)第45-112頁)</li> <li>2. 瓦城微風店裝修工程追加減費用原因分析報告(原證9, 見本院卷(一)第347-349頁)</li> <li>3. 施工照片(原證19, 見本院卷(二)第179-181頁)</li> <li>4. 原告公司人員李振東與證人趙弘棋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32, 見本院卷(二)第269頁)</li> </ol>	108年2月22日
5	高雄時時香工程	追加工程款12萬6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時時香工程合約書(原證10, 見本院卷(一)第351-435頁)</li> <li>2. 竣工變更報價單(原證11, 見本院卷(一)第437頁)</li> <li>3. 施工照片(原證20, 見本院卷(二)第183-196頁)</li> <li>4. 原告公司人員李振東與證人林世元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26、28, 見本院卷(二)第249、253-257頁)</li> <li>5. 竣工變更報價單(林世元議價簽名)(原證27, 見本院卷(二)第251頁)</li> </ol>	109年2月27日
6	南港時時	追加工程款43萬5960元	1. 南港時時香工程合約	109年9月7日

	香工程		<p>書（原證12，見本院卷(-)第439-449頁）</p> <p>2. 追加報價單（原證13，見本院卷(-)第451頁）</p> <p>3. 施工照片（原證21，見本院卷(二)第197-209頁）</p> <p>4. 原告公司人員李振東與證人游崇柏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29、30，見本院卷(二)第259-261頁）</p>	
7	瓦城高雄店工程	追加工程款7萬5000元	<p>1. 瓦城高雄店工程合約書（原證14，見本院卷(-)第453-535頁）</p> <p>2. 竣工追加報價單（原證15，見本院卷(-)第537頁）</p> <p>3. 施工照片（原證22，見本院卷(二)第211-225頁）。</p> <p>4. 原告公司人員李振東與證人林世元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26、31，見本院卷(二)第249頁、263頁）。</p>	109年2月21日